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 58 号

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属司法鉴定机构：

省司法厅为推动解决影响和制约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全省司法鉴定行业整体质量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在巩固前期“质量建设年”和“诚信建设年”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决定2018年在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根据省司法厅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研究制定了《赣州市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在活动开展的过程中，对活动开展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创新

的举措、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及工作建议等，请及时报市局。



赣州市司法鉴定行业 “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继续巩固和有效转化“质量建设年”和“诚信建设年”活动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市司法鉴定行业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市局决定，根据2018年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为目标，以开展全市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通过强化能力培训、能力建设、能力测试、能力评价，不断提高司法鉴定队伍能力素质，提高司法鉴定机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服务效能，更好地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高质量、高效率满足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鉴定需求。

二、目标和任务

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要着眼于以下“五强化、五提升”的目标和任务：

1、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终身学习能力。

司法鉴定制度作为一项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对鉴定人的政治性、法律性、科学性、专业性要求非常高，必须始终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鉴定人

终身学习能力。一是要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鉴定机构党的建设和文化建设，明确司法鉴定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的身份属性，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做崇尚法治、尊重科学、严谨规范、诚信敬业的表率。二是要严格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做好司法鉴定人岗位培训、在岗学习和继续教育，全面落实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必须达到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的规定。三是要强化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司法鉴定人分级分类继续教育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则以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为主，行业协会及专业委员会以专业技术和新方法、新标准培训为主。同时，完善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制度和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加强司法鉴定行业高层次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不断优化司法鉴定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市局将充分利用司法部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和全方位对接帮扶支持赣州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提高全市司法鉴定人的技术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

2、强化能力评估，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司法鉴定人要实现“科学捍卫公正”的司法鉴定工作价值追求，必须不断提升科学素养和专业技术能力。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工作，强化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能力

评估，引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找差距、补短板、强素质、树形象。评估内容包括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质量管控、鉴定人能力水平、执业场所、仪器设备配置和使用、实验室管理和使用、开展鉴定业务等方面。根据司法部、国家认监委关于司法鉴定领域认证认可工作的规定要求，加强对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组织、推荐、指导，对未按规定通过认证认可的鉴定机构，建议省厅一律予以注销。创新能力验证组织工作方式方法，2018年选择部分鉴定项目探索实施现场集中能力测试和实验室飞行检测试点，并逐步扩大集中测试、飞行检测鉴定项目范围。对于司法鉴定机构同一鉴定事项连续两年能力验证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司法部要求建议省厅暂停该事项的执业资格。对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基本能力要求的，建议予以注销。能力评估结果和认证认可、能力验证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

3、强化程序意识，提升依法执业能力。

强化程序意识，培育程序思维，贯彻程序通则，有效提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执业能力，维护公平正义。一是要组织所有鉴定人和鉴定辅助人员反复学习《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以下简称程序通则），做到深刻领会、深入理解、熟练掌握，准确运用于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全过程，确保每一个司法鉴定案件都经得起时间检验和历史评判。要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但未系统学习掌握程序通则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独立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二是要严格鉴定案件受理审

查程序，依据程序通则的规定，对鉴定项目、要求、用途、是否为重新鉴定、鉴定材料是否完备、是否超出鉴定范围和能力等要素逐项审查，管控好鉴定风险，确保依法合规受理和实施鉴定。三要强化案件复核程序，严格落实案件复核制度，特别是对于医疗纠纷、死因、损伤程度、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等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多名鉴定人或专家顾问进行复核。

4、强化证据效果，提升出庭作证能力。

司法鉴定既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又是司法证明活动和诉讼参与活动；司法鉴定人既要以科学技术能力水平安身，又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立命，特别是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定证据，直接影响法官对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判断，从而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所以，要提高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防止提供鉴定意见的随意性，强化鉴定人的法律责任，必须提升鉴定人诉讼参与能力特别是出庭作证能力。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一项法定义务，每一名鉴定人都要依法切实履行，通过回答法庭询问和接受对方质证，提高司法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和可信度，这也是落实司法鉴定人负责制的基本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一项必备能力，通过出庭作证能反映和检验鉴定人的法治思维能力、专业技术能力、释法说理能力等，有助于在庭审过程中给予诉讼当事人解疑释惑，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一项基本素养，参与庭审时应当衣着得体（着正装），举止文明，尊重法官，遵守法庭秩序，

树立专家证人的良好形象。同时要提高鉴定人出庭作证率，鉴定人无故拒不出庭作证的要依法承担或鉴定意见不被采信、或返还鉴定费用、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相应法律后果。

5、强化执业效能，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抓住信息化时代带来的新机遇，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通过建设网站、业务网上流转平台、远程视频出庭作证室、电子档案系统以及“两微一端”等途径，全面推行信息化应用，逐步实现委托受理、材料审核、缴费收费、鉴定人指派、鉴定实施、鉴定文书审签和打印、档案归集和检索、案件查询和监控、统计报表适时生成等全部在网上办理和流转，这也是鉴定机构推进转型升级、管控鉴定质量、促进公开公正、防范执业风险、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所以，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复合型人才的标准来要求和提升自己，不断学习和优化知识结构，不断培育和更新执业理念，不断掌握和运用新科技、新方法、新手段，尤其是要重视信息化技术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的应用，这样才能适应信息化新时代的新变化、新要求，有效提升鉴定质量和提高执业效能。

三、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围绕“能力提升年”活动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活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和制约司法鉴定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活动扎扎实实，不

走过场，取得实效。为加强组织领导，市司法局成立全市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钟亚平	市局调研员
成 员：	王金平	司法鉴定管理科科长
	黄 珉	办公室主任
	曾丽琴	法制科科长
	邱声林	司法鉴定管理科副科长
	卢志华	司法鉴定管理科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科，具体负责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的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全市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贯穿 2018 年全年。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各司法鉴定机构要根据本方案的部署安排，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要求，广泛动员部署，全员教育培训，全员能力评测，找差距补短板，建立健全能力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有计划、有举措、有成效地组织和实施好“能力提升年”活动。

1、提高思想认识。能力是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履行司法鉴定职责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如果说质量是确保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的“肌体指数”，诚信则是维护全行业执业操守的“品格指数”，那么能力就是推动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能量指数”。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能力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司法鉴定活动的可靠性、可信度和公正、效率。为此，要广泛开展学习动员，使全体司法鉴定执

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司法鉴定行业能力建设是深化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司法鉴定行业监管“双严十二条”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司法鉴定工作质量和行业诚信的重要途径。

2、注重统筹协调。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机构要统筹兼顾，把司法鉴定行业“能力提升年”活动同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落实司法鉴定行业监管“双严十二条”、服务和保障法治赣州建设和提升公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及推进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建设等结合起来，做到相互融合，全面推进。

3、重视舆论引导。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机构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要通过“能力提升年”活动发掘、培养、树立和表彰、宣传一批能力建设工作示范典型。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特别是新媒体，大力宣传“能力提升年”活动的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创新经验、实际成效等，充分展示司法鉴定工作在保障社会公正、提升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向社会公众宣传司法鉴定工作基本内容和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行业的社会形象，让人民群众满意。

